

##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核查关于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及节能环保号召，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关注社会生态文明，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诊疗服务中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违规排污行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公布了 164 家市控排污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现代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被列入其中。经公司核查，黄石市环境保护局对辖区二级以上医院均上网公布，例行监管公示。近日，属地环保部门已出具“黄石现代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为小型口腔专科医院，为普通排污单位，环保手续齐全，2017 年至今守法经营，无违法排污行为发生”的证明。

##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环保部门已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

在诊疗服务中，公司下属医院与当地医疗环保公司签订协议，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切实规范医疗废物的统一处置工作，严格按国家环保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公司在诊疗服务和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行各类环境排放标准。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补充完善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